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40號

01
02
03 原 告 宋靜如
04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
05 複 代理人 蘇辰安律師
06 訴訟代理人 蔡宛珊律師
07 被 告 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
09 法定代理人 李妙玲
10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
11 被 告 葉麗華

12
13 鄭欣語
14 曾詩綺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- 17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96,259元。
18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
19 400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20 理 由

- 21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之變更或
22 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
23 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
24 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
25 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26 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
27 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
28 後段亦有明定。
29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里仁
30 公司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259元本息，並發給
31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嗣原告追加被告葉麗華、鄭欣語、曾詩

01 綺，並追加請求被告里仁公司應與被告葉麗華、鄭欣語及曾
02 詩綺各連帶給付100,000元本息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
03 96,259元（計算式：196,259+100,000*3=496,259）。

04 三、本件關於財產權之請求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惟
05 其中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6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即1,867元。至於本件非財產權請
07 求，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。
08 是以，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9,333元（計算式：6,7
09 00-1,867+4,500=9,333），其已繳3,933元，尚應補繳5,400
1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。
1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20 書 記 官 葉 愷 茹